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册

自民國三十年十月第四〇四號起
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第四二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兼代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張冲，志行忠貞，才識明毅。自俄京學成

即從事於哈爾濱營口天津等處黨務工作。嗣任中樞要職及甘肅建設廳長，內外數歷，均效。抗戰軍興，調選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顧問事務處處長，助勳戎幕，益著勛勤。茲聞因病，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益。此令。

茲核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訂之中華新韻，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政府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之。此令。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石瑛	蕭耀長	胡忠臣
夏維海	管公度	李耀武
劉樹仁	石瑛	楊曾矩
夏啟隆	胡伊默	高叔康

光陵 饒衍華 石信嘉 潘龍霖 黎澍 李毓華 楊秉熙 段奇璋 李範一 王獻芳
冰如 沈肇年 李延禧 艾偉 周傑 胡忠民 傅向榮 楊子福 王道隆 雷炳煇
惠 易昭思 李盛益 衛尉伯 樊樹芬 朱呂伯 田 勉 王欽谷 李長衡 熊漢華

兆廷 蕭守緜 任素 段錫三 陸樹聲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炳文 周善奇 張耀先 唐東谷 賈逸孚 王萼蓀 張銘柱 傅鶴如 林樹藩 馮子恭
炳文 周善奇 張耀先 唐東谷 賈逸孚 王萼蓀 張銘柱 傅鶴如 林樹藩 馮子恭

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譚其莊業已身故，所遺議長一職，以副議長繼任，遞遺副議長一職，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illegible]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特派熊式輝兼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胡先驥、馬厚庵、韓棟、胡家鳳、文羣、楊緯庵、邱椿、程時燾、鄧伯樺、葉人傑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兼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陳儀另有任用，陳儀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建緒兼福建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蔡孟堅爲閩州市市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任命彭百川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派楊克功爲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馬文彦爲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馬雲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洛陽辦事處祕書，史振威、馬雲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洛陽辦事處科長，朱文治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洛陽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初試典試委員會洛陽辦事處科長，高仕煊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永安辦事處祕書，陳登錫、陳登錫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永安辦事處科長，蔡鴻芳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永安辦事處祕書，李子雲、胡昌驥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洛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七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三八四四號函，爲這批轉送財政部呈送海關總稅務司署等財務機關十足發薪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各機關進行十足發薪辦法，追加俸給費，審查結果，認爲均無不合，擬請分別核定如次：（一）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俸給費如數核定一百三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二圓，（二）財政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追加俸給費（係一月份至三月份追加數四月份以後另案造送），如數核定一千五百二十七圓，（三）陝甘寧青區稅務督察專員追加俸給費，如數核定一千八百四十八圓，（四）浙甯區稅務督察專員追加俸給費，如數核定一千八百四十八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三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三八四四號函，爲這批轉送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年度房屋建築費及修理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萬零八百六十四元四角五分，業經主管部呈奉行政院准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南
字
第
四
一
四
號

4

領事館移設多明多，作

班

案和記經理人傅炳因控
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

正合

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

10

請鑒核備案由，

一、總論

正森

作爲世之通人

科森

發便照一案，轉陳聖核

森正生

東鄉縣孝女鍾明榮一案

森正毅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五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三十年十月八日勇拾字第一五七三八號呈一件，遺缺經派劉建緒兼任一案，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六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三十年十月七日勇拾字一五七二八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頒發駐加拿大國公使館印章等情，呈請備案。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七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三十年十月七日渝字二〇四號呈一件，呈報陸軍部空軍委員會會計主任啓用銅章日期，請鑒核備案。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五號目錄

令

查各機關軍政設施守清免刑令
任令三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一〇一八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因修正交通部運送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經陳奉常會決議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一九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因修正財政部整理省公債委員會組織規程經陳奉常會決議通過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二〇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處臨時職員發給生活補助費辦法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二一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二二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二三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二四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二五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二六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二七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二八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二九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三〇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三一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三二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三三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三四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三五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三六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仰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夏剛伯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賜發廣西省桂林市政府科長，應門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鄧景江署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分宜縣縣長蕭家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高楚珩署江西婺源縣縣長，謝壽如署江西分宜縣縣長，張任石署江西廣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湖南祁陽縣縣長張翰儀、署湖南湘鄉縣縣長袁振基、署湖南長沙縣縣長李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會同縣縣長張中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樹勳署湖南祁陽縣縣長，楊永堅署湖南會同縣縣長，張中寧署湖南湘鄉縣縣長，李公達署湖南長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茶陵縣縣長蔣閣偉、署湖南寧遠縣縣長李毓九、署湖南麻陽縣縣長盧超羣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邵鴻鑑署湖南茶陵縣縣長，王若興署湖南寧遠縣縣長，湛桓毅署湖南麻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山西新絳縣縣長張維敬另候任用，署山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凱朋署山西新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吳川縣縣長劉應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許用權署貴州獨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樊元彰為財政部關務署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齊念衡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长陳濟棠呈，請任命齊念衡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七四三號公函開，「查交通部轉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由該處函請查處轉陳防知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勇肆字第一四七五二號函稱，「查交通部轉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除通飭知照外，并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防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八日國紀字第二〇六九五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財政收支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而奠自治基礎，特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一案，曾由本部擬案，擬定實施辦法，此外並另提案，擬將各省從前廢行之省公債，其債權債務由中央接收辦理，業經決議照案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原決議辦法第三項所規定各省省政府應將依法發行之公債最近情形，詳細列表報部查核，業由本部檢發調查表式代電各省省政府填報外，至原辦法第四項規定財政部即設立整理省公債委員會，並派員分赴各省，依各省省政府填報上列所列表，切實就地調查整理案及編製表各一份，暨財政部接收省公債辦法一份，是否適當，理合繕同此項章程辦法表件，並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抄同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財政部整理省公債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編製表財政部接收省公債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防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零七三二號函開，『准貴處渝字第四三七六號函，為選批轉送內政部三十年度度開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臨時費概算一案，原列一十九萬八千零八十元，經陳奉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討論決議，撥發壹拾伍萬元。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內政部
審計部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周鍾楙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十月四日呈字第一五二二號呈，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被勸退法政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核辦』等情前來。本院查該決書文開，丁耀中係屬懲戒停止任用三年各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丁耀中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丁耀中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內政部
審計部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周鍾楙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五九六號函開，『准貴處渝字第一〇三二號呈，為選批轉送內政部三十年度度開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臨時費概算一案，原列一十九萬八千零八十元，經陳奉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討論決議，撥發壹拾伍萬元。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處函，為選批轉送教育部造報國立貴陽師範學院開辦經常兩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為加強後方中等師範訓練，並適應黔省需要起見，擬增設國立貴陽師範學院一所，列報開辦費三十萬元，下半年度經常費一十五萬六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本案支出共為四十五萬六千元」等語。復經提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撥發。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周鍾楙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兩區全區及第二區所屬鄉鎮地方折舊旺查設分局一所，以增進行政效率一案，除指令外，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案由。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三十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為擬行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金華縣民李水林因土商陳說被同鄉事件，公費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請決定，提請行政法院一案，案經依法審判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判決書呈。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三十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一四八號呈，為擬行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金華縣民李水林因土商陳說被同鄉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請決定，提請行政法院一案，案經依法審判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判決書呈。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三十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一五〇號呈，為擬行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金華縣民李水林因土商陳說被同鄉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請決定，提請行政法院一案，案經依法審判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判決書呈。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請，為檢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勸懲嚴密，付與江西永豐縣長張鳳翔勸懲辦法一案，業經核准，並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請，為檢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勸懲嚴密，付與江西永豐縣長張鳳翔勸懲辦法一案，業經核准，並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請，為檢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勸懲嚴密，付與江西永豐縣長張鳳翔勸懲辦法一案，業經核准，並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請，為檢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勸懲嚴密，付與江西永豐縣長張鳳翔勸懲辦法一案，業經核准，並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四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呈字第一二五號呈請，為檢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勸懲嚴密，付與江西永豐縣長張鳳翔勸懲辦法一案，業經核准，並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呈字第一五六號呈請，為檢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勸懲嚴密，付與江西永豐縣長張鳳翔勸懲辦法一案，業經核准，並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呈字第一五四號呈請，為檢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勸懲嚴密，付與江西永豐縣長張鳳翔勸懲辦法一案，業經核准，並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四九四號呈請，為檢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勸懲嚴密，付與江西永豐縣長張鳳翔勸懲辦法一案，業經核准，並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電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一年（續）

三、關於中飽故違法令部分 原案勸懲委員會報告以該縣中飽故違法令部分，定支二百七十六元，該縣支支僅一百二十七元，月餘一百四十九元，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共三十個月計結存四千四百七十元，均為該縣中飽故違法令部分，有侵佔嫌疑，被付懲戒。中飽故違法令部分，定支二百七十六元，該縣支支僅一百二十七元，月餘一百四十九元，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共三十個月計結存四千四百七十元，均為該縣中飽故違法令部分，有侵佔嫌疑，被付懲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版	每行	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	六元
第三版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尙傳道爲貴州省政府秘書，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朱大昌署貴州安順縣縣長，趙連福署貴州桐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派王曉民爲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曉民兼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胡忠民另候任用，胡忠民應免本職。此令。

派賀有年爲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〇六三七號函開，『准貴處函，爲遵批轉送蒙藏委員會造送三十年度救濟蒙藏失業人員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下半年度六個月經費三萬元，并據聲述，該項救濟事務，係按照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案辦理，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五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〇六三五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三〇〇號函，爲遵批轉送主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臨時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主計處預算表極繁瑣，茲因業務增繁，經就法定員額酌爲補充，並因物價激增，辦公購置等費相率其鉅，列報追加本年度下半年度經常費一十六萬八千八百元（內計俸給費四萬九千二百元，辦公費一十萬零六千八百元，購置費八千四百元，特別費四千二百元），臨時費一十二萬九千一百元（內係空襲損害添購文具器具及修繕等費一十萬零五千九百元，伏役伙食補助費一萬六千八百元，消防費六千四百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經臨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渝(30)會字第一四六三九號公函開，『案查本黨自舉辦月捐以來，各機關遵章扣解者固多，其繳納遲滯及漏未照扣，致養成隱匿巧避影響捐收者，亦復不少，夫繳納黨費月捐爲黨員應盡義務，必須切實徵收，并不得輕易免徵，迭奉總裁訓示在案。本處負稽徵總責，自應恪遵辦理，用特函達貴處轉陳令行各院會逐級轉飭所屬機關於每月經扣黨員月捐時，務飭主管人事與會計員特別注意嚴密查對，有無隱匿不報之黨員，實圖規避月捐情事，俾本黨基金基礎得以確立，至切公感。除由中央令行各級黨部嚴密查報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部部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三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三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三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八日渝歲字第六〇三號呈稱，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查各財務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曾經本處彙案列表，分次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在卷，茲續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機關三十年度增列經費各費，均請在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經常門臨時部份甘肅省區稅務局等二案，共為六千二百七十四圓六角六分，經常門臨時部份甘肅省區稅務局等二十七案，共為四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圓六角四分，特殊門財政部會計處汽車購置費四萬二千圓，總計為九萬七千八百三十三圓三角四分，又浙閩區貨運稽查處，係於本年四月份成立，其一至三月份經費分配數七萬零五百圓，除撥發該處開辦費五千圓外，尚餘六萬五千五百圓，主管部請歸入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備用。以上各節，經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送概算書及分配表等件存查外，理合將歸入及動支第一預備金各款，分別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財務機關三十年度預算餘額撥充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一份各財務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